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，并将部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制度制定及修订原因

为适应法律法规变化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，根据最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部分制度进行了制定及修订。

二、相关制度制定及修订情况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方式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
1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2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3	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4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	修订	否
5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
6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7	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	修订	否
8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9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0	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11	《委托理财制度》	制定	否

本次修订的公司制度中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，其余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。本次修订的部分公司制度将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